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总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及所属 4 家分公司（钾肥分公司、销售分公司、物资供应分公司、综合开发分公司）、8 家全资子公司（青海盐湖特立镁有限公司、青海盐湖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青海金世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天石矿业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海润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新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九江盐湖新材料有限公司）、7 家控股二级子公司（青海三元钾肥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蓝科锂业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盐湖机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青海盐云钾盐有限公司、青海晶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盐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内蒙古北方盐湖商贸有限公司）、4 家三级子公司（青海盐湖元通钾肥有限公司、青海百立储运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百益物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青海盐湖精诚化工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93.9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7.61%；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规章制度管理、内部控制管理、发展战略、人力资源、安健环管理、质量管理、企业文化、保卫保密管理、舆论宣传管理、投资管理、融资管理、财务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生产管理、销售业务、科研项目、工程项目、担保业务及财务资助、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内部审计、内部监督、风险管理、行政管理、档案管理、物业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所属企业管控、投资管理、供销管理、关联交易管理、安全生产管理、资金管理、业务外包合规管理、信息化规划与管控等方面。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各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的程序和方法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严格遵循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办法规定的程序执行，确定了内部控制评价的组织机构和职责，对公司内控评价的工作程序、工作内容等进行了计划安排，并严格按照准备、实施、总结报告、反馈跟踪整改四个阶段开展评价实施工作。评价综合运用了个别访谈、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适当方法，广泛收集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如实填写评价工作底稿，分析、识别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采用

的评价方法是适当的，获取的评价证据是充分的。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评价指引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水平等因素，研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项 目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营业收入 潜在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 错报	营业收入总额的 0.3% <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营业收入 总额的 0.3%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利润总额的 2% < 错报 ≤ 利润 总额的 3%	错报 ≤ 利润总额 的 2%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	资产总额的 0.5% < 错报	资产总额的 0.3% < 错报 ≤ 资 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的 0.3%
所有者权益潜在 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 错报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 错 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1%	错报 ≤ 所有者权 益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性标准（存在以下迹象，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大缺陷：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且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公司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3）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
- （4）发现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公司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遵照监管机构要求除外；
- （5）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6）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缺陷：

- (1)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 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 (3)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中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重要缺陷认定标准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认定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重大缺陷	1000 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一般缺陷	500 万元（含 50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大缺陷：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三重一大”事项缺乏科学决策程序；
- (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 (4) 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在合理期限内得到有效整改；
- (5) 公司遭受证监会处罚或证券交易所警告；
- (6) 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重要缺陷：

-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2) 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导致出现失误；
- (3) 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不到位，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 (4) 未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或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出现举报途径无法正常使用、举报调查人员泄密、举报人遭受打击报复等情况；

- (5)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导致国家政府部门调查，并造成一定损失；
- (6) 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一般缺陷：

- (1) 违反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但未造成损失或者造成的损失轻微；
- (2) 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
- (3) 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4) 内部控制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5)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 贡红卫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